

合同编号： JYZC2026-002

## 宜川县草原承包登记工作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1日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宜川县草原承包登记工作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草原承包登记工作项目

## 二、服务内容

1. 宜川县草原资源底数调查: 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成果等为基础，根据草原资源空间位置、权属、数量、质量等基本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划定草原承包范围。

调查共涉及图斑 6842 个，面积 199454.41 亩。

2. 建立宜川县草原信息档案: 对全县划定的草原承包范围进行地籍调查，建立草原承包信息档案，载明承包草原四至界限、面积、等级和用途等基本信息。

3. 会同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实施承包的草原进行发包、承包，签订草原承包书面合同。



4. 建设草原承包数据库：建设集影像、图形、权属、草原类型、植被状况等信息为一体的草原承包数据库。

5. 会同甲方完成承包登记：根据承包结果，会同甲方向取得的草原经营权的主体，依据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完成不动产登记。

本次草原承包登记工作共涉及图斑 6842 个、面积 199454.41 亩。

### 三、建设地点

宜川县丹州街道办、云岩镇、秋林镇、壶口镇、集义镇、交里乡、英旺乡，范围为全县草地。

###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

合同总额为 ¥629,8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项目资金按照三批分期付款方式：

第 1 期：支付金额为 ¥188,94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后，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项目款，要求乙方提交开工资料和项目付款申请单；

第 2 期：支付金额为 ¥314,9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主体服务完成，且经甲方技术人员初步验收合格后，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要求乙方提交项目清单、初步验收报告、项目付款申请单；

第 3 期：项目成果提交后，经县级初验、市级终验、省级抽查全部合格，按照结算结果支付剩余 20% 款项，要求提交项目结算报告、项目付款申请单和项目验收报告。

### 五、服务工期

工期为 4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 六、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要求

### 1. 成果提交要求：

- (1) 数据库：宜川县草原承包数据库矢量图层；
- (2) 统计表：宜川县草原承包汇总表；
- (3) 专题图：宜川县草原承包图件；
- (4) 成果报告：宜川县草原承包报告。

以上提交成果均需符合《陕西省草原承包工作操作指南》要求，统计表、专题图和成果报告提交纸质版 10 份，矢量数据库及相应电子版的 1 份（含相关影像资料）

### 2. 验收要求：

- (1) 按时合同约定时限前完成服务内容；
- (2) 提交成果符合草原承包相关技术规程和法律法规；

### 3. 验收评价方法：

提交成果经乡镇自查、县（区）初验、地（市）终验、省级抽查全部合格后，服务合格。

检查验收以甲方统一组织实施，成果检查验收过程和结果应有专门记录，检查验收完成后应编写检查验收报告，记录、报告应由具体的负责人和单位签字盖章。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项目服务内容、调查技术路线，负责技术的质量把关，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落实。



2. 负责组织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服务结果进行县级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协助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标准。

#### (二) 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按时、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 自行组织聘用技术人员开展服务，并对相关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进行培训。

3. 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服务涉及人员进行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4. 乙方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否则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 所有调查工具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6. 不得向甲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7.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8. 按时提供服务成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等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服务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验收合格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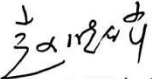
签字：吴冬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雪 

时间：2026年2月11日

时间：2026年2月11日

联系人：李雪   
电话：13335311910

联系人：李雪   
电话：1582937769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30436630724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0MAB3APMJ84

开户银行：农行宜川县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26960101040009528

银行帐号：616899991013000154168

地址：延安市宜川县南大街宜川县林业局一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纺织花园4号楼1单元1501

